（二）政府采购政策

（供应商根据自己满足的条件和项目类型填写，不满足的无需填写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光山县公安局的光山县公安局2026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安业务装备采购（第三批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救援防护服；救援绳；救生抛投器；应急救援包；防汛救援包；漂浮方位灯；伸缩救援杆；救生手环；橡皮艇；救生飞盘；担架；破拆工具；有毒气体检测仪；生命探测仪；急救箱；LED交通屏；反光警示牌；警用路锥；便携式气溶胶灭火器；止血包；便携式液压钳；战术折叠梯；破锁枪；防毒衣；漏电探测仪；防护镜；脉冲光镜晕器；警用围挡；战术背包；战术背心；救援内窥镜；快反装备包；防割防滑手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3705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43.28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伽格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备注：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。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